

2021 年度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浏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该表无数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该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浏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七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张坊人民法庭、大围山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成为浏阳市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48.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9.9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69.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536.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34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9.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5.67
	30			61	
<b>总计</b>	31	9,026.07	<b>总计</b>	62	9,02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36.48	6,567.04					1,969.4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568.62</b>	<b>5,862.49</b>					<b>1,706.13</b>
<b>20405</b>	<b>法院</b>	<b>7,568.62</b>	<b>5,862.49</b>					<b>1,706.13</b>
2040501	行政运行	5,272.53	4,296.69					975.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6.09	1,305.80					730.29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00	26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6.20</b>	<b>6.2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6.20</b>	<b>6.20</b>					
2050803	培训支出	6.20	6.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76.16</b>	<b>212.84</b>					<b>263.3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76.16</b>	<b>212.84</b>					<b>263.3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8	12.10					20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4	20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4						56.0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1.14</b>	<b>141.1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1.14</b>	<b>141.1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0	9.4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4.37</b>	<b>344.3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4.37</b>	<b>344.3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7	3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0.41	6,124.74	2,215.6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348.76</b>	<b>5,163.07</b>	<b>2,185.69</b>			
<b>20405</b>	<b>法院</b>	<b>7,348.76</b>	<b>5,163.07</b>	<b>2,185.69</b>			
2040501	行政运行	5,264.11	5,163.07	101.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60		1,786.6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04		298.04			
<b>205</b>	<b>教育支出</b>	<b>29.98</b>		<b>29.98</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9.98</b>		<b>29.98</b>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8		29.9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76.16</b>	<b>476.1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76.16</b>	<b>476.16</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8	21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4	20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4	56.0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1.14</b>	<b>141.1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1.14</b>	<b>141.1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0	9.4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4.37</b>	<b>344.3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4.37</b>	<b>344.3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7	3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42.63	5,642.63		
	5		五、教育支出	37	29.98	29.9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84	21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14	14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37	34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6,567.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6,370.96</b>	<b>6,370.9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5.67	685.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9.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7,056.63</b>	<b>总计</b>	<b>64</b>	<b>7,056.63</b>	<b>7,056.6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70.96	4,885.58	1,48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2.63	4,187.23	1,455.40
20405	法院	5,642.63	4,187.23	1,45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88.27	4,187.23	101.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32		1,056.32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04		298.04
205	教育支出	29.98		29.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8		2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8		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4	21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4	21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4	20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4	14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4	14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0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37	34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37	34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7	3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浏阳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1.06	30201	办公费	5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3.81	30202	印刷费	5.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4.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74	30206	电费	6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4.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9.40	30211	差旅费	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902.79	30214	租赁费	1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42.15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1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96	30229	福利费	39.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4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3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31.72			
人员经费合计		3,870.33	公用经费合计			1,0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00		200.00	60.00	140.00	3.00	202.14		199.50	59.50	140.00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浏阳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该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浏阳市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该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026.07万元，支出总计834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623.77万元、1561.14万元，增幅21.94%、23.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536.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67.04万元，占76.93%；其他收入1969.44万元，占23.0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4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4.74万元，占73.43%；项目支出2215.67万元，占26.5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56.63万元（含上年结余48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9.53万元，增幅14.2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开支和办案相关的成本增加、新增部分项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7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3.71万元，增长12.02%，主要是因为与案件相关的费用增加、新增部分项目等。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37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642.63万元，占88.56%；教育支出29.98万元，占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84万元，占3.34%；卫生健康支出141.14万元，占2.22%；住房保障



支出344.37万元，占5.4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67.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7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96.69万元，支出决算为428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05.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指标结转下年度。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6.2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200.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94.1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37.64万元，支出决算为3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9.4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344.3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85.5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6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70.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1015.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3万，支出决算为20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88%。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5万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务接待

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接待的规模和规格，同时到我院来访的单位具有不可控性。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60万，支出决算为59.5万元，该支出系购置三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0万，支出决算为140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2.73万元，压缩17.64%，压缩的主要原因是已逐年更换车况较差的车辆，油费和保养维修费用逐年下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4万元，占1.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9.5万元，占98.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33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9.5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53万元，降低4.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法庭辖区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会议，人数124人，内容为溯源治理和法庭三进工作推进会、人民陪审员座谈会；开支培训费29.98万元，开展11次培训，人数693人，主要内容分别为：其一，为打造高素质高水平的法院干警队伍，提高干警的工作能力和履职水平，我院原计划在2020年开展的部分干警脱产业务培训受疫情影响，结转至2021年开支；其二，为深入贯彻人民陪审员法、规范人民陪审员管理，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于2021年10月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加视频网络授课及实地教学；其三，为增强干警素质、磨砺坚强意志、培养优良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全面推进司法警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步伐，特组织我院司法警察进行体能、基础理论、队列动作、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等培训；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87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2.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340.4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项目资金绩效考评良好，通过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我院司法绩效持续领先、诉源治理、庭审直播等特色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成效明显，使项目资金发挥了应有的绩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应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以及用于就业方面的相关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